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与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受理，涉案金额48,337.53万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8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管理人处

获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19 年（保税）字 0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为 890,600.89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19 年（保税）字 00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1.8 亿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为 1,223,132.43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20 年（保税）字 0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为 1,155,180.63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四)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20年(保税)字0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9,999,962.12万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43,274.92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五)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2020年11月20日止)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再审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辽民申8843号)，

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原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2 年 3 月 2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民申 88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4 年 4 月 9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2023）辽民再 1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83,254 元，减半收取 41,627 元，由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